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6/1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唐錫波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張少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教育及訓練)
林紹輝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教育及訓練)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九廣鐵路職工會

理事長
高栢堃先生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理事長
黃光榮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主席
黎志華先生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理事長
郭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007年第4號法律公告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檔案編號：ETWB(CR)(W)1 - 10/8 Pt. 19	—— 有關"《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8/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61/06-07(01)號文件	—— 標明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所作有關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1)761/06-07(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07年1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61/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7年1月11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CB(1)761/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修正《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而提出的決議案草稿
立法會CB(1)761/06-07(05)號文件	—— 標明政府當局建議對《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作出的修正的文本
立法會CB(1)795/06-07(01)號文件	—— 顯示《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所涵蓋的所有16種類型車身的一套照片)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條審議《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公告》")及《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的條文。小組委員會亦研究政府當局

建議的決議案草稿，該決議案旨在修正《修訂公告》，以改善《修訂公告》所涵蓋4個貨車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的草擬方式。

3. 主席會在2007年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3日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2	主席	致序辭	
000253 - 001927	九廣鐵路職工會 (下稱"九鐵職工會") 政府當局	<p>陳述意見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月2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818/06-07(02)號文件)</p> <p>認為註冊制度應有彈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一個公平的機制，處理並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中各有關工種指明註冊資格的資格。這些資格會由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考慮</p> <p>關注到並無任何認可資格的資深工人在申請註冊時所面對的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具備指明經驗的工人會符合註冊為臨時熟練技工的資格。臨時註冊熟練技工在註冊後的3年內，可以通過相關技能測試或完成指明培訓課程的方式取得正式註冊身份。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和九廣鐵路公司正在討論可否把九鐵工人所接受的相關培訓視為等同的註冊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注到當局會否把列車車廂視為指明構築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例並不把列車車廂列為指明構築物</p>	
001928 - 002938	<p>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政府當局</p>	<p>就下列事宜陳述意見：保安人員許可證(丁類)持有人的註冊；承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提供的技能提升課程為"註冊熟練技工"所需的註冊資格；職業技能的重要性；以及承認以往在無線電通訊學校接受的培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在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丁類)時，着重申請人的良好品格和學術資格，而就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而言，當局則着重職業技能和技能測試的成績。保安人員許可證(丁類)的持有人如具備指明資格，亦可註冊。就註冊而言，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考慮等同資格</p>	
002939 - 004602	<p>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下稱"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政府當局</p>	<p>就並無任何認可資格的工人在申請註冊時所面對的困難陳述意見</p> <p>關注到一些資深工人不能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只能獲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並認為附表1中"工作描述"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考慮等同的資格。管理局已致函提醒所有註冊普通工人，如他們具備指明經驗，實際上可暫時申請註冊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註冊熟練技工(臨時)"。關於現時各指定工種的"工作描述"是過於廣泛還是過於狹窄，各方有不同的意見。管理局會制訂指引，讓員工據以決定某一工序是否屬於有關工種的正常工作範圍</p>	
004603 - 005310	<p>香港空調製冷業 職工總會 政府當局</p>	<p>就下列事宜陳述意見：註冊制度具備彈性的重要性；並無任何認可資格的資深工人在申請註冊時所面對的困難；以及一些資深工人只能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來維持生計的不理想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考慮等同的資格，具備指明經驗的工人可申請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現時有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開辦的指明培訓課程</p>	
005311 - 005805	<p>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政府當局 主席</p>	<p>詢問何時會把某地方視為建造工地，以及"註冊普通工人"在一名屬指定貨車駕駛員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監督下，可否執行後者的職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重點在於工人親自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承辦商會通知管理局何時在某地方展開建造工作。該地方在建造工作展開當日起會被視為建造工地。工人在執行職務時，亦會受其他有關法例規管，例如須按規定持有有效駕駛執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在該條例的"禁止"條文生效前，政府當局應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人註冊的進度	
005806 - 005931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兩個系統合併的建議落實前，向九鐵職工會作出具體回應，以釋除該會的疑慮</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4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的進度，以及繼續與管理局和九鐵職工會聯絡，以便進行註冊程序。政府當局答允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005932 - 01035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提及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的意見書(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月26日送交委員會的立法會CB(1)818/06-0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接納任何人以證明通過符合BS EN 287-1:1992標準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註冊為"結構鋼材焊接工"指明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當局又澄清，職業訓練局聯同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證書，屬於鋼材焊接工技能測試的證書，該項測試並不涵蓋由認可焊接檢驗機構就焊接工作進行的測試。因此，當局會接納任何人以該證書註冊為指定工種的"普通焊接工"而非"結構鋼材焊接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4 - 01153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九鐵職工會 主席	<p>認為各有關政策局應作出協調，使教統局提供的培訓課程符合註冊資格，獲同等程度的認可。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就根據資歷架構進行的資格評審工作和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作出協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理局可就此事與教統局聯絡，但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管理局內已有代表。管理局已考慮一些團體就等同資格事宜提出的要求，並採取了互動的做法</p> <p>認為應讓那些參與相關工種工作的資深工人容易就多個指定工種註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理局已成立註冊推行委員會，以便進行註冊的程序</p> <p>認為臨時註冊對資深工人不利</p> <p>九鐵職工會關注到，屬臨時註冊身份的工人薪酬較低，以及工人難以找到時間參加指明培訓課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機制處理各種情況，臨時註冊是認可工人的經驗和保障他們的生計的一個方法。法例須採用客觀的準則</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各工種的"工作描述"，以確保有關的描述足可切合個別指定工種的實際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0 - 0125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修訂公告》涵蓋的所有車身類型的照片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795/06-07(01)號文件)	
012535 - 012738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貨車駕駛員的註冊程序是否容易，他們是否須參加培訓課程才可取得註冊資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貨車駕駛員持有有關的駕駛執照，他們很容易便可取得註冊資格，無需為註冊而參加任何培訓課程	
012739 - 01430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的簡介 逐條審議《生效公告》、《修訂公告》和政府當局為修正《修訂公告》而提出的決議案草稿	
014310 - 01453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問及《修訂公告》第2(8)條中第55項(b)段的流動車間，以及政府當局的解釋 完成逐條審議條文的工作	
014536 - 014555	主席 秘書	主席會在2007年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3日